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广师大研〔2022〕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本专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特制订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依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本专业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复试方案，统筹学科教学（历史）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二、招生计划与复试名单

（一）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或专业）分配如下：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方向	报考类型	招生计划
0451 教育硕士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全日制	10

注：最终计划根据录取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复试比例及名单

1. 不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本专业按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差额比例为 1:1.5, 生源充裕的情况下,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加大比例, 但最高不超过 1:2.5; 上线生源不足差额复试比要求的,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全部安排复试。。

三、资格审核

(一) 复试需验证的材料

进入复试的考生要求在 2022 年 4 月 6 日 17:00 前必须以邮件的形式进行复试报到确认, 并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 对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复试。材料须以邮件形式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17:00 前(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提交原件扫描件发到 mkszyxy@gpnu.edu.cn 邮箱, 文件名称: 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 位)+考生姓名, 文件格式: PDF 文件(按序号合成 1 个 PDF 文件), 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 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相关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毕业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签署, 如无工作单位的, 由档案存放单位签署。

4. 大学学历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校应届生），自考生出具相关在读证明。

7. 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日制定向学生）。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包括：

应届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拟录取阶段再提交）

（二） 提交加分项目材料

按照教育部文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如符合复试加分政策项目的考生须在资格审核材料结束提交前与本专业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备审核。最终以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公布的加分名单为准。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需提交纸质版原件到本专业复核。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四、复试内容

1. 复试内容(每生不少于20分钟)。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

2. 复试科目考核(满分100分)

F209 《中学历史教学法》

3.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

(1) 外语考核(20分)

英语对话,面试教师用外语进行综合提问,考生用相应的外语回答。

(2) 专业素质考核(60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

(3) 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20分)

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

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五、复试时间、形式、注意事项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 开始，调剂具体复试时间视调剂情况再通知，4 月下旬前完成所有复试工作。

（二）复试形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师生安全，结合实际情况，本专业确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选用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采用钉钉，相关操作指引请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2018.htm>。

（三）复试网络平台登录方式及注意事项

1. 本专业组织考生进行设备测试，确保考生了解复试程序。测试时间为正式复试前的 1-2 天。复试工作人员通过微信依次给各位考生发送测试指令，收到指令的考生，及时点击链接，进入平台，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完成相关测试。测试后，考生仅可针对复试准备中（例如自身患有耳疾或眼疾，复试软件、设备、场地等）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咨询，不得对复试考核内容、范围等进行询问。如无问题，学生确认后方可离线，有问题则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则上报学校工作小组等候解决。

2. 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 360 度展示本人应试环境。设备需保证电量、存储空间充足，面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 Wi-Fi 网络，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考生需在面试过程中，按照复试老师的要求进行操作，并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

3. 网络面试可能会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不稳定情况，本专业在保证考试公平的前提下，进行考试顺序等的微调。

4. 为确保复试工作顺利完成，应对突发情况。复试考生必须在手机上安装阿里钉钉软件作为远程复试平台的备选方案，并熟练掌握阿里钉钉软件的各种使用方法。

六、调剂

（一）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可接收调剂考生。本专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和有关政策依据开展调剂工作。

（二）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必须不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七、破格

本专业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八、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本专业邮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3个月内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一）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满分20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 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2×40%来计算，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十、信息公开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十一、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本专业将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并设立专线（电话与邮箱）负责受理考生咨询、成绩复核、申诉、投诉等事宜，为考生解疑释惑，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公示期间，本专业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0—38256710

电子邮箱：mkszyxy@gpnu.edu.cn

联系人：杨老师

申诉单位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编：510665

研招办申诉电话：020-38256458；

电子邮箱：gsdyzb@gpnu.edu.cn。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如遇突发情况，导致复试工作变动，我院将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发

布,请各位考生随时浏览学校和学院的网站,并以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如有疑问,请考生于工作时间致电咨询我们: 020-3825671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4月2日